

## 法院公告

(2017)浙 0324 民初 2727 号

**陈招益**: 本院受理原告单灯西与被告陈招益、温州永成水利水电有限公司、永嘉县黄田街道上白岩村民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及限期举证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工程款 337571 元整, 返还押金 15 万元共计 487571 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6% 计算, 其中 337571 元从 2013 年 8 月份起算至判决履行完毕止, 15 万元从 2010 年 8 月份起算至判决履行完毕止)。2. 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 15 日。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 30 日。答辩期满后, 本院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在永嘉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若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324 民破 3 号之一

因温州驰豹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 亦无法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费用, 经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43 条第 4 款之规定, 本院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裁定宣告温州驰豹鞋业有限公司破产, 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324 民初 4797 号

**赵仲祥、刘玲玲**: 本院受理原告李有顺与赵仲祥、刘玲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 0324 民初 479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赵仲祥、刘玲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有顺借款本金 15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6% 计算, 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被告赵仲祥、刘玲玲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3400 元, 由被告赵仲祥、刘玲玲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福州百利彩印工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县新友纸业业有限公司、苍南县龙港镇迎源铝箔材料复合加工厂、陶德誉诉被告福州百利彩印工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7)浙 0327 民初 537 号、79 号、38 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 0304 民初 2549 号

**温州市千祥亿鞋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奔云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限期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304 民初 2744 号

**温州鸿宏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瑞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海大经贸有限公司(股东:林丽娟、林国民)**: 申请人王金仙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破产清算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和本院通知,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 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登记股东林丽娟、林国民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如逾期未提交, 本院将依法裁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欧翔雅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吴丽华、陈素凯)**: 申请人胡和章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破产清算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和本院通知,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 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登记股东吴丽华、陈素凯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如逾期未提交, 本院将依法裁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324 民破 18 号之三

因温州吉姆希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 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07 条第 1 款、第 120 条第 2 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18 条第 2 款之规定, 本院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裁定宣告温州吉姆希实业有限公司破产, 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永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 0324 民初 2576 号

**孔福旺**: 本院受理原告谢谦干与被告孔福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2500 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2500 元为基数, 从 2017 年 1 月 9 日起, 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法定节假日顺延)的 8 时 30 分在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 逾期将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 年 5 月 23 日, 平阳县乐乐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 称债务人平阳县乐乐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股东自愿与债权人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连带分期清偿债务协议, 且已全部清偿其他债权人的债权, 故请求本院终结平阳县乐乐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认为: 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的, 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并予以公告。现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程序, 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08 条第 1 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终结平阳县乐乐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自即日起生效。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411 民初 4418 号

**嘉兴中业建材有限公司、王丽容、唐波、王凤娇**: 本院受理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6)浙 0411 民初 441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送达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1508 号

**胡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秀明诉被告胡华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2061 号

**万国龙、盛翠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被告万国龙、盛翠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天,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 0502 民初 1874 号

**蒋福兴、林国琴**: 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1875 号

**徐超、徐建明、吴群贤**: 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1865 号

**姚晨、陈芳**: 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1691 号

**叶飞、周敏**: 本院受理的原告罗炳财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在本法院里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702 民初 11587 号

**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程娟、郭向阳、丁亚平、邱国香、宋兆平、王顺才、叶绿英、王旭通**: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程娟、郭向阳、丁亚平、邱国香、宋兆平、王顺才、叶绿英、王旭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 (2016)浙 0702 民初 11587 号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委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6)浙 0702 民初 13765 号

**华建伟**: 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华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与被告华建伟追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 0702 民初 1376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如下: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委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702 民初 13764 号

**华建伟**: 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华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与被告华建伟追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 0702 民初 1376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如下: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委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3944 号

**余少春、蓝建秋**: 本院受理原告尹文广与被告余少春、蓝建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7)浙 0726 民初 2899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3627 号

**傅克扬**: 本院受理原告张顺生诉被告傅克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 15000 元及利息(按年利率 6% 从起诉之日起计算到实际归还之日止),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 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上午 9:00 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2898 号

**鲍登峰、徐伟仙**: 本院受理原告楼江英诉被告鲍登峰、徐伟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7)浙 0726 民初 2898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上午 9:00 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3483 号

**陈丹君、陈杏庚**: 本院受理原告戴超芳诉被告陈丹君、陈杏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 0726 民初 3483 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2602 号

**黄晓晨、许桂英**: 本院受理原告陈芝宵诉被告黄晓晨、许桂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7)浙 0726 民初 2602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2899 号

**鲍登峰、徐伟仙**: 本院受理原告楼江英诉被告鲍登峰、徐伟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7)浙 0726 民初 2899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4806 号

**李荷华、席超穆、金樟远**: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灶金威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席超穆、第三人金樟远、李荷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 判令浙江金灶金威工贸有限公司依法上诉,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 (2016)浙 0726 民初 4806 号民事上诉状,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 逾期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3840 号

**张江勇、管金兰**: 本院受理原告邵巧芬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 0726 民初 3840 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员, 与代理审判员盛婉丽、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 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 8:45 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民初 6200 号

**何冬泉**: 本院受理原告巫红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6)浙 0802 民初 620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 1081 民初 1423 号

**刘化标**: 本院受理原告刘江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 1081 民初 142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 1081 民初 3543 号

**谢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刘爱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 15 日和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523 民初 2660 号

**储茂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与被告储茂勇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 1. 被告储茂勇偿还信用卡(一) 5309700005176310, 透支款本金 69554.37 元及支付透支利息 15878 元、违约金 6500 元, 共计人民币 91932.37 元(信用卡透支利息、违约金计算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止, 以后透支利息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每日万分之五支付, 违约金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每月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支付至结清); 信用卡(二) 6222370027633359, 透支款本金 18818.75 元及支付透支利息 3631.48 元、违约金 5230.41 元, 共计人民币 27680.64 元(信用卡透支利息、违约金计算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止, 以后透支利息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每月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支付至结清); 2. 被告储茂勇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 逾期不答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更正**: 本报 2017 年 5 月 23 日第 10 版法院公告栏中,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106 民初 1593、1595、1597 号, 内文开庭时间应为“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特此更正。

本报 2017 年 5 月 23 日第 10 版法院公告栏中,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106 民初 1600、1602、1604 号, 内文开庭时间应为“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特此更正。

本报 2017 年 6 月 2 日第 11 版法院公告栏中,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4458 号, 开庭时间应为“2017 年 9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特此更正。